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多地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实到10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雷鸣山董事委托马振波董事，王洪董事委托张必贻董事，滕卫恒董事委托文秉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马振波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